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收到股东大洋中科特别目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洋中科”）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具体情况

1、股东全称：大洋中科特别目的株式会社（大洋中科 SPC 株式会社）。

2、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日，大洋中科共持有公司股份 18,805,441 股，占总股本的 4.6657%。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4、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大洋中科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大洋中科就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 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

(3) 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100%。

(4) 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减持目的：公司资金需要。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7年1月12日至2017年7月11日的期间内）。

3、减持方式：证券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4、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329%。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其他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大洋中科所持股份发生变动的，其减持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大洋中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